

证券代码：831867

证券简称：延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 年 9 月 7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；财政部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未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未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列报项目	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	影响金额	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	备注
应收票据	1,030,000.00	-1,030,000.00		
应收账款	34,425,655.24	-34,425,655.24	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35,455,655.24	35,455,655.24	
应付票据	4,780,866.75	-4,780,866.75		
应付账款	17,937,064.88	-17,937,064.88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22,717,931.63	22,717,931.63	
管理费用	13,650,598.51	-4,743,430.57	8,907,167.94	
研发支出		4,743,430.57	4,743,430.57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